**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与控制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校外合作导师选聘管理办法**

      为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专业学位导师的指导水平，加强校内外交流，学院对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联合培养。为规范校外合作导师选聘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合作导师选聘条件**
      （一）与学院有教学或科研合作经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自愿履行导师职责。

      （二）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有较强的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能力，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够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三）职称、学历至少应符合以下要求中的一项：
       1.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硕士学位及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学院学位分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具备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的高水平专业人员。
      （四）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的资源和条件，能在专业实践和项目研究等环节提供指导并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五）身体健康情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二、校外合作导师选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相关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与控制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学院审核
 学院学位分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委员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为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审核通过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聘任
遴选通过的校外合作导师由学院统一颁发聘书。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商议决定。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与控制学院

 二〇一七年五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与控制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外合作导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技术专长** |  | **职称获得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最后学历、****学位** | 年 月毕业于 大学 专业，获 学位 |
| **电子信箱** |  | **手机** |  |
| **通信地址** |  |
| **指导专业学位类型（及领域名称）** |  |
| **申请人工作简历及近三年工作简况（研究项目、论文、获奖情况等）** |
| **校外合作导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方式和承担的责任：** |
| 1.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2.负责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并协助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3.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与答辩工作，参与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我已阅读并同意上述条款。**校外合作导师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表决结果** |
|  |  | **同意人数** |  | **不同意人数** |  | **弃权人数** |  |